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1、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彩媚、潘昌杭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先生向公司承诺，杭州柏年2017、2018、2019 财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3、业绩补偿方式及程序

如因任何原因，在 2017、2018、2019 财务年度期间任何一个财务年度，杭州柏年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指标约定的 90%（含），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应在收到公司书面要求后，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无偿或以1元人民币的名义对价转让相当于杭州柏年整体股本的15%股份进行一次性补偿。对于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应全面配合，包括在公司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有关股份转让协议和相关文件、提供证件资料等。前述业绩补偿过程中的任何税费由潘昌杭承担。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对潘昌杭向公司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保证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损害、责任、权利请求、诉讼、仲裁、费用和支出（统称“损失”，但不包含可得利益的损失、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则应由全体保证人（指“鼎硕光电”、“黄彩媚”、杭州柏年、及潘昌杭）连带地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如果因任一保证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任何事实和行为在成交日后导致标的公司或投资人遭受损失，则应由潘昌杭向投资人赔偿该等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潘昌杭以现金或者潘昌杭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向投资人赔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22号）。杭州柏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9.76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4,000万元指标，亦未达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4,000万元指标的90%，触发了上述业绩补偿条件，故业绩承诺方潘昌杭先生需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向公司转让杭州柏年股本总额15%的股份。

三、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9年，杭州柏年基于集团整体规划调整业务发展重心，以智能标识作为核

心业务，减少景观亮化业务。此外，收购前的部分项目在2019年度发生项目核减、成本增加及资产减值，对当期经营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柏年原股东对公司的赔偿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加强投后管理工作，密切关注新并入子公司的发展动态，若未来杭州柏年的经营状况不达预期，仍将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补偿安排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甲方”）与潘昌杭、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乙方”）以及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或“丙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潘昌杭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15%的股份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甲方，以及乙方剩余合计所持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的32.9868%以9,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

同时，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应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的损失补偿款，丙方将该项债权转移予甲方，甲乙双方同意上述3,000万元债务与股份转让价相抵扣，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500.000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18）。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